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建輝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038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(114年度易字第623號)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潘建輝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貳仟陸佰元及番薯、串燒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又被告潘建輝竊得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600元及番薯、串燒（合計價值約60元）等物，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既未扣案，且尚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吳慈恩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均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丁智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3 書記官 顏督訓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6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